

2012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將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

目的

本文件概述為更有效地施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和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而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的兩條規例的建議詳情。

背景

2.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我們於2011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取代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條例草案》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條例草案》的要點詳載於2011年4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經召開17次會議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2月3日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我們已安排於2012年4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程序。

3. 根據《條例草案》第154及155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更有效地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

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後訂立的規例

4. 我們建議在制定《條例草案》後訂立**兩條規例**，即《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

《一般規例》

5. 《一般規例》主要列明負責人¹及註冊人士²的責任、根據《條例草案》提出各項申請的要求，以及其他雜項規定。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

6. 在《一般規例》下所載有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主要包括須遵從有關文件及通知方面的規定。

文件規定

7. 爲了執行《條例草案》內條文的規定和進行事故調查，我們需要關乎升降機／自動梯的工作和事故意外記錄。爲此，我們**建議**適當地訂明須由負責人或註冊人士遵從的文件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爲每部升降機／自動梯備存一份工作日誌，以記錄所進行的工程、發生的事故和故障等資料。此外，《一般規例》將訂明其他須備存而與設計、安裝、保養和檢驗升降機／自動梯有關的文件，包括設計規格、安裝指示、保養相關記錄和檢驗證明書。

通知規定

8. 爲方便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執行《條例草案》內條文的規定，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納入規定，訂明註冊人士須就若干

¹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負責人」指(a)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或(b)任何其他對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² 「註冊人士」指《條例草案》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事宜通知署長，包括承辦或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修理緊急裝置和更改註冊人士姓名或地址等。在擬議的通知項目中，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和修理緊急裝置這兩項，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而訂定的。

9. 關於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方面，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納入規定，訂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若以分包商身分承辦任何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或將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分包予另一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均須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署長。指定時間在正常情況下建議為有關分包工程開始前 **7 天**。我們認為這項通知規定將有助署長有效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情況及有關的分包安排。

10. 至於修理緊急裝置方面，我們與法案委員會委員的看法一致，認為緊急裝置的妥善運作在升降機乘客被困時極為重要。為加強現時對緊急裝置的監管³，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引入規定，要求負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收到升降機警鐘、緊急照明、對講機及抽氣扇故障報告後的 **4 小時**內到場處理。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獲悉故障後，認為無法在 **24 小時**內令故障的裝置恢復運作，便須通知署長。我們認為這項通知規定，將有助署長有效監察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令其盡速修復故障的裝置。此外，署長如認為有需要，可發出命令禁止使用相關的升降機。

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

11. 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共有超過 30 項，當中包括申請准用證和復用證及其複本、註冊為註冊人士、註冊續期、註冊證書和註冊證的複本與補發等。每項申請一般須以指定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及訂明費用一併提交。此外，申請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供任何有合理需要

³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在每月例行保養時確定升降機的組件(包括警鐘、緊急照明、對講機和抽氣扇)正常運作；另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進行定期檢驗時須核實這些組件的運作情況。這些規定已在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中列明。

的資料、詳情及文件，以處理有關申請。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下訂明提出申請所需的程序規定。

雜項規定

12. 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內加入其他雜項規定，例如有關在發生升降機／自動梯事故後須由負責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提交的事務調查報告內容，以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須帶備註冊證或署長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的註冊證)。

13. 此外，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在《一般規例》下引入一套規管制度，作為應對《條例草案》附表7所載的事故(例如升降機的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故障)的強化措施。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若升降機／自動梯因上述任何一種事故而暫停服務，而負責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又認為服務無法在知悉事故後**4小時**內恢復，便須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

《費用規例》

14. 《費用規例》旨在訂明各項申請的費用，包括申請有關准用證和復用證或其複本、撤銷禁止令或停止令、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或補發等。

15. 政府既定的政策，是各項收費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在制定申請費用的水平時，亦已按此原則釐定。

16. 上文第14段所述的審批申請工作，屬政府服務的一種，收費將如其他政府服務一樣，按「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審批工作的費用主要包括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員工成本(例如接收申請、預備文件、核實申請人資歷等)、部門開支(例如電腦系統及寫字樓場地)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一般消耗品)。

17. 我們已根據 2012-2013 年度價格水平估計在《條例草案》下處理申請的成本。在《條例草案》下每項收費項目的**建議**費用載於**附件 A**。建議費用與相類性質的收費水平相若，例如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擬議費用為 505 元(註冊有效期為 5 年)，與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申請成為註冊電氣工程人員的費用(475 元，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及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H 章)申請成為合資格人士的費用(436 元，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相若。此外，為減輕對申請人的經濟負擔，我們**建議**同時遞交的某些相類申請可作單一申請項目收費。就同時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同時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單一申請項目而言，其收費將較分開遞交申請的收費為低。以現時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或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 505 元擬議費用來說，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同時遞交申請便可獲得兩項註冊。此外，為方便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遞交註冊申請，我們會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聯絡，以便安排職員到工程人員就近的承辦商辦公地方，協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格並收回填妥的表格。

諮詢

18. 我們已諮詢《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該籌委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工會、商會、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等業界持份者。籌委工作小組成員不反對上述有關《一般規例》和《費用規例》的建議。

未來路向

19.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一般規例》和《費用規例》。為了就實施《條例草案》及該兩條規例的條文作好準備，我們更計劃推出一系列宣傳和推廣活動，讓公眾和業界持份者更深入了解在新法律架構下的規定。初步安排的活動包括發出負責人指南，以及透過傳媒和為公眾及業界持份者舉辦的簡介會，推廣對主要法例

要求的認識。考慮到完成必要的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暫時預計《條例草案》及該兩條規例的主要條文可於 2012 年第四季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向立法會提交《一般規例》和《費用規例》。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2 年 3 月**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下的擬議費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下的擬議費用包括－

編號	擬議收費項目	現有費用 ¹	擬議費用
關乎准用證的申請			
1.	申請准許升降機／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的准用證	710 元	755 元
2.	申請准許升降機／自動梯繼續使用及操作的准用證	265 元	290 元
3.	申請准許在重要更改後恢復使用及操作升降機／自動梯的復用證	740 元	800 元
4.	單一申請升降機／自動梯准用證和復用證	見註 1	940 元
5.	申請升降機／自動梯准用證複本	125 元	140 元
關乎取消命令的申請			
6.	申請取消禁止令或停止令	270 元	300 元
關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申請			
7.	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2,915 元	2,980 元
8.	申請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515 元

¹ 現有費用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A 章)下訂明應繳的費用。

編號	擬議收費項目	現有費用 ¹	擬議費用
9.	單一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見註 1	3,300 元
10.	單一申請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550 元
關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申請			
11.	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4,490 元	4,620 元
12.	申請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515 元
13.	單一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4,675 元	4,870 元
14.	單一申請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535 元
關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申請			
15.	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見註 2	505 元
16.	申請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485 元
17.	單一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見註 2	505 元
18.	單一申請將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	見註 2	485 元
關乎註冊證書或註冊證的申請			
19.	因註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更改而作出的補發註冊證書申請	125 元	140 元

編號	擬議收費項目	現有費用 ¹	擬議費用
20.	因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更改而作出的補發註冊證申請	見註 2	140 元
21.	因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更改而作出的補發註冊證書及補發註冊證單一申請	見註 2	140 元

註：

1. 在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第 327A 章)下，以下各項均不得作單一申請－
 - (i) 准用證及復用證；及
 - (ii) 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2. 現建議在《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下引入若干新收費項目，以推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引入的下述強化措施－
 - (i)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一次；
 - (ii)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須每五年為其註冊續期一次，並在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時須帶備其註冊證或其他獲署長認可的證明文件；及
 - (iii)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